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

桂金职院教〔2021〕2号

## 关于印发《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20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2021年继续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推荐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升入本科高校学校，现制定《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5日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普通专升本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1〕20 号）文件精神，2021 年继续通过择优选拔方式招收应届高职高专毕业生升入普通本科院校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特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选拔对象

普通专升本的选拔对象为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我校本次选拔仅限于 2021 届毕业生。

## 二、选拔条件

（一）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二）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成绩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 60%以内。如推荐升入的本科高校对学生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有具体要求的，详见各本科高校的招生计划。

（三）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

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获得自治区教育厅认定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优先选拔的规则见附件1）。

（四）退役大学生的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要求的情况下，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5〕3号）文件精神，对在校期间应征入伍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如果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者，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可直接升本；如没有立功奖项，在完成高职高专学业后，其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60%以内的可直接升本。

（五）高职高专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一）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搞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分别单独排名）。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系部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的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二) 选拔比例。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系部同年级、同专业(方向)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25%。

(三) 各专业对应推荐升入本科的学校、专业以及收费标准将于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 四、选拔工作程序

(一) 制定实施细则。教务科研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在校内宣传栏和校园网公布，并于4月16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二) 收录数据。4月18日前，由教务科研处将我校2021届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三) 确定合作高校并签署合作协议。4月25日前，教务科研处负责联系接收2021年普通专升本学生的本科高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将协议扫描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四) 各系负责对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查)科目(除最后一个学期外)平均成绩进行排名，成绩计算时间截止为4月18日，成绩排名必须在本系内公示3天。

(五) 各系根据成绩排名情况，填报确定各专业(方向)升本范围(排在前60%的学生)，同时要根据选拔条件中的优先条件，填报《2021年专升本范围统计表》(附件2)，于4月23日前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导入专升本系统。各系要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负责，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为登陆系统进行专升本报名的凭证，一旦导入系统后不可修改，如确需修改的，由系部提交申请后报学校领导审核，以学校公文的形式报教育厅统一修改。

(六) 各系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登陆专升本系

统进行报名工作（系统开放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包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纸质推荐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计算机及英语等资格、获奖证书纸质版（一式二份）；

3. 为保证2021年度专升本工作顺利完成，报名参加专升本选拔的学生要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4），与纸质版推荐表一并交至教务科研处存档；

4. 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5），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

各系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章，同时加盖系部公章），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报名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注意：专升本报名系统内上传的照片必须与纸质版推荐表上的个人证件照一致，纸质推荐表的照片必须冲晒标准一寸照片后粘贴在表格内，不得直接打印图片，电子版照片请各系统一收集后以名字+身份证号命名打包发至教务科研处，照片要求见附件6）。

各系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于5月6日前将所有材料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汇总报学校审批。

（七）5月7日至13日，教务科研处将学院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7天。

（八）经公示无异议后，在5月14日前，教务科研处将推荐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联合办学的本科院校，报送材料主要包括：学校公文 1 份，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1 份，其它材料通过专升本系统报送。

（九）6 月 1 日前，各有关本科院校审核有关高职高专院校报送的推荐材料，签署录取学校意见，并向自治区教育厅上报相关材料。

（十）7 月上旬，自治区教育厅公布“专升本”录取名单。

（十一）各系根据录取名单收集学生的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于 8 月 1 日前交至教务科研处。

（十二）教务科研处根据各本科高校反馈的实际报到情况，收集档案邮寄地址，于 10 月底前将专升本学生的名单和档案邮寄地址发至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

## 五、其他

1. 学籍学历管理：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 XX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的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2. 2021 年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的合作本科高校及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 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4. 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科研处联系。联系人：董霞，联系电话：  
0771-3481138。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2021年专升本范围统计表（XX专业）
3. “专升本”学生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选拔规则
4. 诚信承诺书
5. 放弃声明模板
6. 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一律用钢笔填写，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个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 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 人 简 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 表二

教务处盖章：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考试	考查		考试	考查

- 注：
1. 按学期先后顺序逐个学期填写。
  2. 此表为样表，各校也可从本校学籍库中导出自行打印。
  3. 此表数据不录入系统。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⑤优秀毕业生) 2. 校级(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学科竞赛获奖情况		
说明: 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后上打“√”。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后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专升本”学生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拔规则

### 一、评分标准

我院参加“专升本”的学生，在同专业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评分：

序号	类型	加分项目	奖项	分值标准	备注
1	职业技能 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入选集训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全国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广西职业院校技 能大赛	一等奖	6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2	创新创业 类赛项	中华职业教育创 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广西中华职业教	一等奖	6	



		育创新创业大赛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10	团队排名前5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西区选拔赛	一等奖	6	团队排名前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3	评优评先	自治区级	三好学生	6	
					优秀学生干部	6	
优秀团干	6						
优秀毕业生	6						
校级荣誉称号	三好学生			3			
	优秀团干			2			
	优秀学生干部			2			
	优秀团员			1			

**注：**1. 以上同类型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年度可重复加分；

2. 学生获得上表以外的其他奖项，不按此规则评分。

## 二、选拔顺序

1. 获得评分分值高者优先选拔；
2. 在评分分值相等情况下，获奖级别高者优先选拔；
3. 在评分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情况下，获奖项目多者优先选拔；
4. 在评分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获奖项目相等情况下，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优先选拔。

# 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1 届优秀高职毕业生选拔升入普通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资格选拔。在“专升本”工作进行期间，本人承诺做到以下事项：

一、从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保证不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等），以确保本科学校在录取和注册新生学籍的数据信息与高职阶段一致，如有违反，因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

二、为保证“专升本”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本人获得本科院校录取后，本人将放弃选择参加工作的录用机会，并保证按本科院校录取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到本科院校报到注册入学。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学校向用人单位寄送不诚信档案的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 放弃声明

本人\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为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_\_\_\_系\_\_\_\_专业 2018 级学生，因\_\_\_\_原因，本人自愿放弃 2021 年升入本科就读的资格。

特此声明。

（亲笔签名）

2021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6:

### 普通专升本招生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 一、基本要求

(一) 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学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年度内)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二) 图像应真实表达学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

(三) 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四) 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 二、拍照要求

(一) 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255,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240,240>)。

(二) 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三) 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四）配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五）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图案、条纹。

### 三、照明光线

（一）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二）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一）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色彩。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二）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